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0402强清103号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常州恒烨弘苏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已作出(2025)苏0402强清103号民事裁定书予以受理，并指定了清算组，本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清算组处理清算事务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87号中亿大厦8楼江苏融畅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范小霞，联系电话：15161141698、0519-86669868。

常州恒烨弘苏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2025年8月7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据。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